

你长大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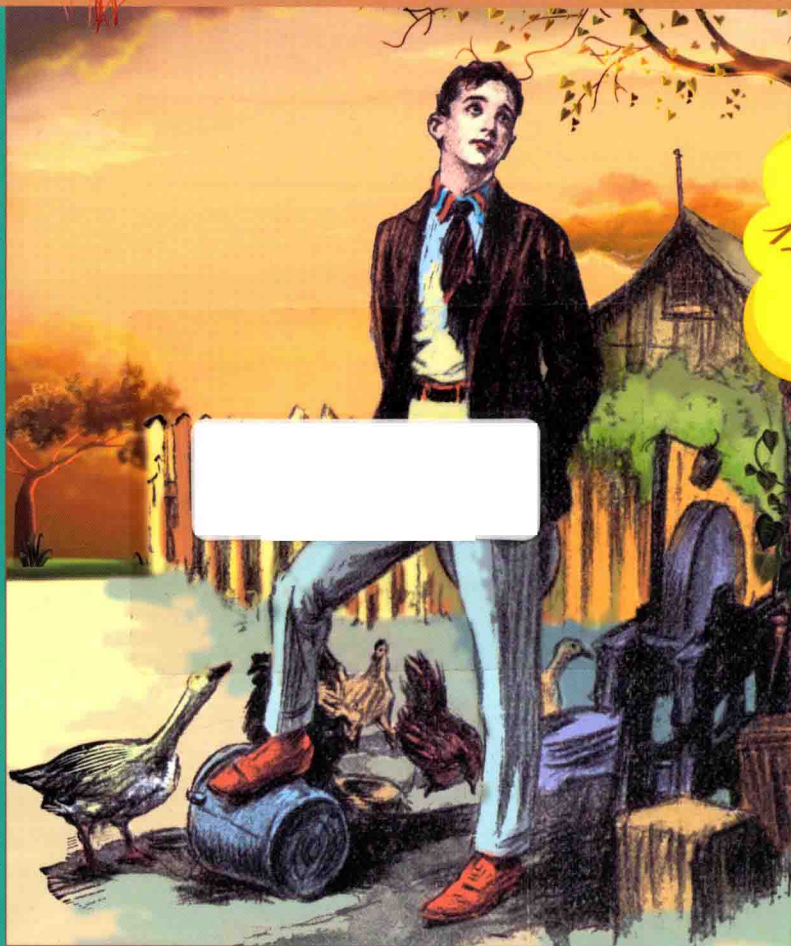


必读的66本书



男孩十七

〔美〕布思·塔金顿 著 马爱新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66本书 ·



男孩十七

[美] 布思·塔金顿 著 马爱新 译

Booth Tarkington

Seventeen

根据 Grosset & Dunlap, 1916 年版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男孩十七/(美)布思·塔金顿著;马爱新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66本书)

ISBN 978-7-02-011986-8

I. ①男… II. ①布… ②马… III. ①儿童小说—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1968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装帧设计 李思安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0千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2.25 插页3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04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986-8

定 价 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关于本书

布思·塔金顿的《坏男孩彭罗德》一书生动地描绘了一个顽皮的小男孩的一段生活,表现出作者对生活细节的敏锐洞察力。《男孩十七》中的威廉可以看作是长大了一些的彭罗德。书中对“十七岁”有一段概括:“因为在十七八岁的年龄,青春期发育可能已完成,但不是由于经验的成熟。这些年龄有自己的悲剧。一个人一生中的这个时期不能容忍自己在外表方面有任何不完美:地位、财富、家庭,以及在公共场合的风度、优雅和尊严。然而那青年经常被他内心依然不时要冒出来的那个孩子所出卖,而不识趣的人们也总当他还是个孩子。”作者抓住这种青春期特有的性格矛盾,演绎出一章章诙谐的故事。书中反映的是二十世纪初美国中西部小城的生活场景,与现代社会相比,那时生活节奏缓慢,社会关系简单,十七岁主人公的一些行为,在现代人看来可能更符合十四五岁的特点。虽然时代不同,但本书描写的青春期特征,还是能引起我们会心的微笑。

本书作为对一个特定年龄的速写,以漫画的手法描绘了少年人的行为与心理。在一个普普通通的夏天的下午,十七岁的威廉遇到了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一个擦肩而过的女孩子让他认定爱情的来临。他为她写诗,穿着父亲的晚礼服去拜会她,甚至收藏她碰过的花草草,他经常沉浸在幻想中,看到一幅幅玫瑰色的画面。当她丢下他和别人去游玩时,他先是痛苦万分,继而又想要像《双城记》中的主角那样替情敌去死。女孩要走时,他对着镜子想象车站送别的一幕,“朝镜中望去时,他的眼神中流露出片刻的惊喜,仿佛在悲伤艺术中,他也发现自己的天分比想象的高,但他的悲伤并不因此而不真挚。”这些段落把一个爱做白日梦,又自命不凡的少年写得



入木三分。

因为恋爱,本来就要面子的威廉更加注意自己的外表,而其实他觉得至关重要的东西,在别人看来不过是鸡毛蒜皮,所以他的行为显得滑稽可笑。本书的幽默就在这种幻想与现实的冲突中展开。女孩上门做客,他却为换衣服而折腾得满头大汗,不敢下楼。费尽心机搞了件礼服去参加舞会,却已经排不上队,只好眼看着她跟别人跳舞。到车站为她送行,精心准备的临别礼物,直到火车开走了还攥在他的手里。“我们总以为命运的重大打击会通过大事体现,但这种想法是华而不实的。我们以为悲剧要像戏台上那样,然而命运每天都在我们眼前运作,用的是最细微的、不起眼的、琐碎的东西。”作者以其特有的诙谐夸张的手法,让威廉在一件件小事上栽跟头,几乎他的每一个如意算盘都以受挫而告终。威廉的意中人是个性声嗲气的女孩,而且她的追求者有好几个,这一切更增加了故事的喜剧成分,让人在轻松的笑声中去体会年轻的幼稚和可爱。

“年轻人和小孩子会做最奇怪的事情,可当他们到了中年,就把做过的那些事都忘了,他们不能理解新的年轻人做的奇怪的事情。”中年和少年思想的不同也是本书幽默的一个组成部分。帕切尔先生可以看作中年人的代表,外地来的女孩住在他家,威廉和其他男孩天天来找她,在门廊上待到深夜,谈情说爱,放声歌唱,搞得他神经衰弱,巴不得她快走。当她终于离开后,他还心有余悸,怕她又返回来。书中极力渲染帕切尔先生的恐惧和痛苦,以此烘托出中年和少年的区别。“那个小小的,散发着茉莉幽香的世外桃源般的凉亭里,青春在呼唤青春,金色的头颅上笼着月亮的光环……那儿始终回荡着一种空灵的音乐,是上年纪的耳朵所听不见和忘记了。”青春是人生中一个奇妙而特殊的时期,威廉极端情绪化的行为不仅让可怜的帕切尔先生受不了,也让他的父母感到头疼。他们都是稳重的成年人,但有趣的是,儿子的行为让他们回忆起自己年轻的时候,母亲想起到车站为她送行的十七岁男孩,父亲想起他也曾经一时冲动,差一点跟巡回剧团出走。

描写儿童是作者的特长,威廉的小妹妹珍妮在书中占用了相当多的笔



墨。塔金顿笔下的儿童性格各不相同,而且他善于把每种性格特点写到极致。珍妮被描写成一个沉稳而有心计的小姑娘,经常向母亲报告哥哥威廉的情况,她的镇定和威廉的冲动形成鲜明的对比。但她又有馋嘴、天真、好奇等儿童的共性。在对珍妮的描写中有一些精彩段落,为全书增色不少。珍妮滚铁环的样子,还有雨后她在街上积水中漂小船,都写得活灵活现,趣味盎然,字里行间跳动着童年快乐的心情,读来备感亲切。

本书语言活泼,给人以独特的感受。例如,暴雨前后的景物描写:“街上的尘土和所有的废纸和垃圾忽然升到半空,动身向别处迁移。树都得到了肚子痛,四周暗得像冬天的黄昏,一道道火光瞬间划过数百里,仿佛有人在撕开农场那么大的铁皮和铜板。雨嗖嗖地,噼里啪啦地,然后哗哗地落下来。”自然现象被描写得如此有生命力,令人耳目一新。书中对夏天的景物和季节的变化描绘得准确生动,就像儿童感觉到的世界那么新鲜。

塔金顿(1869—1946),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在普林斯顿大学就读期间,积极从事写作和戏剧活动,以至忽略了专业课程,没有取得学位。他亲切风趣的性格深受同学喜爱。毕业后他尝试以画插图和写作为生,一开始经常收到退稿,无人赏识,但小说《印第安纳来的绅士》使他一举成名。他一生创作了许多作品,以擅长描绘美国中西部小城市的生活而著称,其中《艾丽斯·亚当斯》和《了不起的安德森家族》获普利策文学奖。塔金顿是二十世纪初美国最受欢迎的小小说家之一。他创作的小说有九次被列入年度畅销书单,这在二十世纪美国作家中是不多见的。《男孩十七》占据了一九一六年美国畅销书单榜首。

塔金顿的作品中充满了他对故乡生活的亲切感受,他的文字让人感到一种来自心底的温暖。当我们从像自己一样的普通人的故事中,看到那么多有趣的细节,仿佛我们的感觉被显微镜放大了,能更加用心地去享受和体会生命,这也正是《男孩十七》的启示。

幽默是塔金顿赠给人们的礼物。他曾经说过,“人生的任何事情,我都能忍受,只除了一样,就是瞎眼。那是我永远无法忍受的。”然而,在他六十



多岁的时候,他的视力减退,一只眼睛完全失明,另一只眼也快瞎了,但他仍然没有失去他的幽默感。当那些大黑斑从他眼前晃过时,他却说:“嘿,又是老黑斑爷爷来了,不知道今天这么好的天气,他要到哪里去?”愿我们能够从塔金顿的作品中,学习到一位小说家的积极的人生态度。

马爱新

2003年6月



目 录

第1章 威廉	001
第2章 未知	003
第3章 痛苦的年龄	007
第4章 吉尼斯和铁哥们	012
第5章 锅子里的悲哀	016
第6章 野蛮	022
第7章 白斯特先生的晚礼服	025
第8章 珍妮	027
第9章 小妹妹耳朵长	034
第10章 帕切尔先生与爱情	038
第11章 真正友谊的开始	046
第12章 症状的发展	053
第13章 不亦乐乎	062
第14章 时光飞逝	067
第15章 统计的浪漫	073
第16章 阵雨	079
第17章 珍妮的推论	085
第18章 大笨熊	093



第19章	“不知为什么”	099
第20章	西德尼·卡顿	103
第21章	小甜心	109
第22章	预兆	115
第23章	父亲健忘	123
第24章	人靠衣装	130
第25章	青年与帕切尔先生	138
第26章	包克小姐	144
第27章	身陷绝境	152
第28章	拉妮·柯斯蒂德	161
第29章	“不要忘记!”	168
第30章	未来的新娘	180



第 1 章 威廉

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在华盛顿街和中央大街拐角的杂货店门前沉吟了片刻。在进店之前他脑子里有一个问题要决定。他不想让冷饮柜台的伙计有机会说：“喂，想好你到底要什么，行不行？”这种奚落是令人难堪的，尤其是当着小姑娘和女士们的面。尽管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以前也忍过，但他已经到了觉得忍无可忍的年龄。所以，为了避免这种事发生，他在走向冷饮柜台之前决定要巧克力和草莓混合的饮料。可是到那儿之后，这一大杯香料和稀冰淇淋似乎只是吊了吊胃口，于是他懒洋洋地说：“唔，既然都来了，我就再要一杯吧。还是这种，加满。”这懒洋洋是装出来的，因为他还能津津有味地干掉半打。

身无分文地走到街上，他如痴如醉地端详着杂货店橱窗中自己的影子，然后，转身背对那迷人的形象，他脸上换成了一副居高临下的看戏的表情。这就是他投给路人的目光。从他的高度，他似乎对这个世界报以一种神秘的嘲讽——因为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已经活了十七个年头，学会了摆出一副谙于世故，知道所有陌生人和多数熟人都在等级、穿戴和智力上低于他的派头。

他在街角逗留了一会儿，不用赶时间。实际上，他发现这夏天的许多时间不好打发，没有重要的事情要做，除非偶尔翻翻几何书（为了遥远的秋季）可以认为是重要的，但这一点值得怀疑，因为他常常在他家阴凉的侧廊上捧着书睡去。所以，别处没什么事牵着他，他就在午后的阳光下徘徊在杂货店门前，观察着这个中等大小的中部城市里低等人和中产阶级的来来往往，这城市把他称作（姑且这么说吧）它的儿子。



人们各干各的事,似乎并不因为在他面前而感到尴尬,唯一留意看他两眼的是有色人种。是的,那些人的目光一落到他身上,立刻就受到吸引。因为没有一个人有色人走过他身边时,会感觉不到一点欣悦与渴望的刺痛。以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领结上那热带的狂野,还有帽子上那奇特的光辉,他要在夜间穿过城中的黑人区肯定是不安全的。虽然没人能断定那顶帽子的颜色到底是绿还是蓝,但其颜色跟形状比起来还要正常一些。那形状是模糊的、蹂躏过的、烂糟糟的,可以看成是一个微缩的火山模型,山顶炸飞了,低处的山坡也遭了灾。他以一副理所当然、满不在乎的样子戴着它,但那只是样子——这帽子是他的心肝宝贝。

其他方面,他的衣着是中性而平常的,甚至还有一两处细节上的疏忽:一片尖领用扣子扣住,另一片原来有扣子的地方却露着一点线头。浅帮皮鞋泛着没有细心保护的光泽,头发无疑是该剪了,还有下巴上这里那里脱颀而出的一根根个性化的预言,似乎也需要拾掇一下。他时而用触觉检查它们,抬手抚摸面庞,每摸到一个预言就让他指尖轻轻叩动。

于是他便陷入一种愉快的沉思,仿佛忘却了熙熙攘攘的街道。



第2章 未知

他被一个熟人直率的招呼唤醒，此君在年纪、举止和衣着上与他无不相似之处。

“嗨，傻阿威！”这人叫道，在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的身边停下来。“有什么新闻？”

威廉没有表现出热情，相反，他不悦地皱起了眉头。“傻阿威”的绰号（是快乐的小伙伴们很久以前用“威廉”和“沙尔瓦内斯”组合出来的）他听着不舒服，尤其是在公共场合，这种时候他喜欢“白斯特”这个简单而男子气的称呼。但又不好直接示怒，因为乔尼·华生显然毫无恶意，而只是出于习惯这么叫的。

“没有。”威廉冷淡地答道。

“挺无聊的，是不是？”华生君说，对他朋友的态度有一点失望。“不过我听说梅·帕切尔昨天动身回城了。”

“噢，回就回呗！”威廉回答，依然板着面孔。

“据说她要带一个女孩来玩，”乔尼开始用神秘的口气说，“据说那女孩真正是个人尖儿——”

“是又怎么样？”泼冷水的白斯特先生打断了他，“我猜对我没有影响！”

“嗨，没有影响，你对女孩子没兴趣！嗨！”

“毫无兴趣！”断然而无情的回答，“我这辈子从没见过一个女孩子能让我关心她的死活！”

“真心话？”乔尼问，被这句话中的坚定震撼了，“是真心话吗？”

“是，‘真心话’！”威廉尖刻地说，“她们可以统统死掉，我都不会在意！”



乔尼·华生大为钦佩。“啊，我不知道你对她们是那样的，傻阿威。我一直以为你好像——”

“哼，我对她们就是那样的！”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说，因为再次听到那可恶的绰号而愤然，拔腿便走。“你可以去告诉她们，如果你愿意！”他回头加了一句，然后扬长而去，留下华生君一个人思考着这个从未想到过的厌女症倾向。

他的脑子领会不到，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对“女孩子”的冷酷声明是由于在公共场合被呼做“傻阿威”而心怀恼恨，又没有其他的抗议方式，只能对冒犯者提出的任何话题表示蔑视。而后者惯于把声明当作事实，非但没有受伤害，反而极感兴趣，认为这是一件值得谈论的事情，尤其是和傻阿威如此彻底地置之度外的那一类群的代表去进行讨论。

与此同时，威廉走向城中的“住宅区”，不久（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消了气。他以自己的姿势走路，用肩膀强调一种满不在乎，这是他想给旁观者造成的印象。他对旁观者的感觉是不正常的，因为无论别人看没看他，他都有被注目的感觉。每当他感到一个和他年龄相仿的异性走近，这感觉就尤其严重。

就在离他家不到一百米的人行道上，碰到了一个符合上述定义的人。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老远就看到了她。安静阴凉的大路上别无他人，那女孩子和他在街道的同一边，所以形势不可避免，他们要在一生中第一次正面相遇。他在远处就已看出她是个陌生人，因为城里这一带打扮那样时髦的女孩子他都认识！然后，随着距离的缩短，他看出她很标致，实际上，比他认识的任何女孩都标致得多。至少看上去如此，因为不幸的是，陌生人总是容易显得美丽得多。除了这神秘感的优势之外，迎面走来的丽人姿态优雅得足以让一个大得多的男孩想到一只洁白无瑕的小猫，因为她尽管娴静，却又不知什么地方透着那样一种顽皮，此刻正清清楚楚地表现在她的目光中，她在注视着她右手臂弯中那个轻盈的毛茸茸的东西：一只毛像棉花、脖子上系着粉红色丝带的小狗——一个饱受宠爱，而对它的福气浑噩不觉的动物。它差不多睡着了！



威廉没有看见狗，一个简单的、解剖学上的事实是，当他看到那女孩这般窈窕时，他的心——他的心脏开始了一种搁在上年纪的人身上会让医生慌忙跑来的活动。此外，他的脸色也变了——突然泛起红潮。他呼吸困难，横膈膜受到压迫。

事后他说不出她左手打的那把小阳伞的颜色，但当那阳伞越来越近时，一片玫瑰色的轻雾扩散开来，整个世界都变成了美丽的粉红色。在这片柔光下，她垂着眼睛，好像没有注意到威廉，甚至在他们只有几米远的时候也是如此。但他知道她会抬起眼来，他们的目光肯定要相交——他用脖子在衣领上奇怪的摩擦动作来做准备，本能地想通过这样使自己放松，摆出适当的男子汉的冷漠。他感到这努力失败了，他那致命的激动在几英里外都能看出，不要说几英尺了。就在那最可怕的一刻，她长长的睫毛慢慢抬起时，他灵机一动……

他张开嘴巴，当她的目光正正地、令人心惊地与他相碰时，他把三根手指捂到嘴上，并伴以一点声音，证明她撞见他在打哈欠。

“喔——呵！”他说。

一瞬间，她眼中深蓝色的火花更亮了——温柔的蓝绿色箭头射穿了他。然后，她的目光从这难以形容的碰撞中抽回，那双穿着白鞋的小脚继续带着她朝前走，离他而去，而他自己那突然显得黯淡的皮鞋则朝反方向迈动——威廉必然地跟着它们，尽管十二万分地不情愿。然而就在他和那佳人擦肩而过的时候，她将脸别向一边，说话了——实际上是小声咕哝，但是他听到了。

“小毛毛，醒一醒！”她用妈妈哄小孩的口气说。“这么冷漠！”

威廉的脚步和呼吸痉挛地停了一下。有一刻他以为她在对他说话，然后他才第一次注意到她臂上那个毛茸茸的小狗头，随着她的脚步软软地一颠一颠。他才明白这话针对的先生是小毛毛，而不是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不过——她会不会是在影射他呢？

呼吸回来了，尽管尚未恢复正常。他站在那里望着她的背影，那迷人的小阳伞在林荫道上款款远去，迎接着枫树枝头洒落的阳光，那绒球般的



小狗头还看得见，在一片薄纱衣袖上有节奏地颤动。她是不是说威廉冷漠？她会不会实际上是针对威廉的？

他跟了两步，但一阵令人窒息的羞怯立刻阻止了他，生怕她回头看到。他转身大步冲向自家的大门，一路没敢回头。等他假装无心地回头看时，她已经不见了，显然是转过了拐角。然而街上似乎并未变空，还留着一种温馨的东西，空气中还有一种玫瑰色的魔力。威廉一只胳膊肘搭在门柱上，手托着下巴，久久地凝视着佳人消失的方向。他的灵魂在颤抖，因为她做得太成功了。

“‘冷漠’！”他喃喃自语，对自己极端冷漠地模仿她的口气而感到激动。“冷漠！”这正是他想留给她的印象——他是一个冷淡、冷漠的男人。这是他想留给所有女孩的印象。还有“玩世不恭”！那天梅·帕切尔说乔·布利特“真是玩世不恭”，他很嫉妒，当即花了一个小时给帕切尔小姐上实例课，想让她看到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比乔·布利特还要玩世不恭一倍。可是这番苦心是白费了，因为威廉不懂，帕切尔小姐只是在向布利特先生发出一种信息。这种手段在她的同性中并不少见。她希望威廉传播她的话，好让乔·布利特听到，来问她是什么意思。

“‘这么冷漠’！”威廉喃喃道，做梦般地倚在门柱上。“冷漠！”他试图学出那佳人声音中娇滴滴的特质。“冷漠！”重复着这个甜蜜的、令人神魂颠倒的词，他陷入了一种恍惚状态。模糊而美丽的画面在他眼前浮现，其中最清晰的是他自己骑在马背上，在小毛毛与一辆赛车之间飞驰。把小东西还给它的女主人之后，威廉满不在乎地坐在鞍上（他有皇家禁卫军的派头），训练有素的骏马扬起前蹄，打了个转，准备出发。“可是我还能再见到您，好好地感谢您吗？”她哭着哀求。“后会有期。”他答道。

然后策马而去，把她留在一团尘土中。



第3章 痛苦的年龄

“哦，威——利！”

一个尖锐的嗓音打断和驱散了他的幻想，在他听来那么刺耳，和另一个完全不同。他十岁的小妹妹珍妮站在门廊上，门在她身后敞开着，她手捧一大片涂着苹果酱和糖霜的黄油面包。品尝过这混合物的证据留在她的面颊上，这副形象让她哥哥觉得简直可憎。

“威——利！”她尖叫道。“看！真好吃！”为强调这个形容词，她不雅地拍了拍身上她认为是胃的部位。“餐桌上有你的一片。”她快活地告诉他。

他感到愤慨，一句话也没跟她说，径自进屋去，走到餐厅，抓起她提到的那一片，但他不愿在珍妮的面前吃。他的情绪处在兴奋状态，虽然他在任何精神或身体状态下都不会拒绝几乎任何一种食物，但珍妮却是他此刻不能忍受的干扰。

他把点心拿到自己房间，锁上门，坐下吃起来；即使是吃东西时，他身上的魔咒也在加强。

“哦，眼睛！”在那阴凉清静的隐蔽所中，他轻轻叹道。“哦，蓝色的眼睛！”

穿衣镜照出了他自己的眼睛，也是蓝色的。他一边吃黄油面包加苹果酱糖霜，一边凝视着自己的眼睛和身体其他部分的形象。就这样梦幻般地盯着镜子，看着自己吃东西，直到黄油面包加苹果酱糖霜消失为止。他起身，走到穿衣镜前更仔细地打量自己。

他极力做出严厉的表情，同时以一个国王般的手势挥去不受欢迎的殷勤，他无疑是在表演一个冷漠的角色。后面还有许多戏剧动作，尽管其中



一些可能使无形的观众感到困惑。有一段很好懂：他现出一副怜悯和痛悔之色，从镜子前转过身去，慢慢走到房间那头的椅子跟前，右手做着一种奇怪的动作，好像在抚摸椅背上方十英寸处的空气。“好啦，好啦，小丫头，”他温柔地低声说，“我不知道你在乎！”

然后，他突然打消了这个主题，回到镜子跟前，仔细审视一番后，庄严地点了点头，用口型说，“真的——终于来了！”他的意思是，在许多次冒牌货之后，爱情——那个真的——终于降临到他身上了。他在转身时咕哝道：“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

这个念头显然占据了他的心思，他在屋里踱来踱去，皱着眉头。但突然间他眉头一展，眼睛亮起来，他坐到窗边的小写字桌前，开始用他毫不怀疑是诗的东西来表达他的人格——虽然相当吃力。

包括“改写和润色”，一共花了三刻钟的功夫。他郑重地署上大名，肃然起敬地读了几遍，他做梦也没想过自己能写出这样的东西：

妙女郎

我不认识那位姑娘

但这又有何妨

玫瑰在黎明吐露芬芳

云雀自由飞翔

无论哪里都是一样

音乐在空中回荡

我还不知她的芳名

不能叫她莱丝或莎廷

所以我叫她妙女郎

海水与沙滩为证

她永远是我的妙女郎。

——威廉·沙尔瓦内斯·白斯特，七月十四日